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2.26 法律字第 107035026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參照，有關合法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，該條第 5 款所稱「公益之重大危害」，不以廢止具有公益性為已足，必須為防止或除去公益遭受脅迫性損失而有廢止之必要，亦即必須已有或將有具體危險之存在；但不以「公益之重大危害」係受益人所導致為必要，且不以廢止授益處分係「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」之唯一方法為限

主 旨：所詢我國籍登記船舶涉及違反聯合國安理會第 2371 號、第 2375 號及第 2397 號決議有關北韓禁令，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5 款規定，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註銷該船舶登記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7 年 1 月 18 日船舶字第 1071710028 號函。

二、按船舶之授籍與登記，乃在確認船舶之身分，並使之享有一定法律利益（例如船舶法第 8 條：「非中華民國船舶，除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或為避難者外，不得在中華民國政府公告為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停泊。」、第 9 條本文規定：「中華民國船舶非領有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、中華民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、遊艇證書或小船執照，不得航行。」、船舶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：「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、設定、移轉、變更、限制、處分或消滅，均應登記：一、所有權。…」及第 4 條規定：「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，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第三人。」），性質上應屬於授益性行政處分。

三、有關合法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，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23 條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：一、法規准許廢止者。二、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。三、附負擔之行政處分，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。四、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，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。五、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。」其中第 5 款所稱之「公益之重大危害」，不以廢止具有公益性為已足，必須為防止或除去公益遭受脅迫性損失而有廢止之必要，亦即必須已有或將有具體危險之存在；但不以「公益之重大危害」係受益人所導致為必要，且不以廢止授益處分係「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」之唯一方法為限（林錫堯著，行政法要義，105 年 8 月四版第 1 刷，第 376 頁參照）。至個案得否依上開規定

廢止原船舶相關登記證書，仍須視具體情節危害公益之程度為何而定。

四、另依本法第 123 條第 5 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，對於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，應給予合理之補償，但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（本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。此乃信賴保護原則之體現（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參照），故依上開規定補償受益人損失，仍須符合下列之要件：1. 須受益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；2. 須該損失係因信賴授益處分之存在而發生；3. 須受益人之信賴值得保護（陳敏著，行政法總論，102 年 9 月 8 版，第 476 頁參照）。如符合上開信賴補償之要件者，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因行政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（本法第 12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）。

正 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